



## 萬斯同年譜簡編

陳訓慈 方祖猷

浙江省博物館 寧波大學



我國著名史學家萬季野先生斯同，生於明崇禎十一年（1638），至今年為其誕生三百五十周年。季野以朱明世臣，心懷故國，矢志於學，窮力寫成《明史稿》，為學林所稱重。其傳志作者多，迄無為訂年譜者。民國初年，鄞人馬太玄撰有《萬季野之生平與著述》一文，謂將另撰年譜，至今未見。友人王駕吾（煥鑣）於1936年秋應浙江大學之聘，曾續訂《萬季野年譜》，撰至1670年季野三十三歲時止，刊於《浙江大學季刊》第一輯。但出版時已在1937年抗日戰爭前夕，後部分未及續撰而戰事作。駕吾隨校西遷，材料亦亡失，僅能以《萬季野先生繫年要錄》為題，次其一生大事，載浙江大學《史地雜志》。後駕吾與余同客杭州，因謂課餘將專力於《墨子》研究，知余素重四明萬氏之學，遂勉我續為之。因隨時摘錄，遂巡多年。至1981年後得識鄉友方祖猷，時祖猷方蒐集萬氏事迹，將為訂譜，乃相約共涉覽羣書，合作年譜。時光荏苒，不覺已成稿二十萬言，因校補需時，先成此簡編，交香港中文大學刊布。見聞所限，記述疏漏，尚祈方家不吝指正。1988年歲次戊辰仲夏陳訓慈謹序。

萬斯同，字季野，別號石園。先世定遠人，為明世臣，代著勳名。始祖斌（原名國珍），從明太祖起兵，奉命守滁州，北征戰歿，以功封永平侯副千戶。子鍾襲爵，授將軍，以征倭功授寧波衛指揮僉事，子孫世襲，賜第宅於寧波，建文帝時又與於靖難之役。生二子武、文，武（世忠）先襲職，成祖時建軍功，又南征交趾戰死。弟文（世學）襲兄爵，仍為寧波衛指揮僉事，以備倭覆舟死。子全（唯一）、全子禧（天祥）並有武功。禧子椿，於兵書外始究心經史之學，有功地方水利。子表（民望，號鹿園）既成進士，仍習武以軍功升至南京都督府僉事，世稱儒將。生二子，達甫襲職，屢官至廣東督理海防參將。子邦孚，字瑞岩，是為斯同兄弟之祖。

祖瑞岩公邦孚（1544–1628）既襲先職，即轉浙西督運署漕政，有佳績。萬曆間征倭，以游擊將軍出海援朝鮮，以功遷參將，又升左軍都督僉事，鎮福建。在職一本戚繼光遺法，清政固防，倭不敢犯。辭歸居甬，享高壽。子泰，即斯同生父。

父履安公泰（1598–1697）生當明季末造，與當代名士遊，所謂「棄累代戈矛之傳，以文史代馳驅，……領袖東南數十年」。（引劉坊《萬季野墓表》）崇禎丙子科進士，繼赴會試不第，遂

里居讀書，絕意仕進。與餘姚黃宗羲、同邑陸符先後從山陰劉宗周遊，與東林諸名士砥礪名節，以導揚士風自任。甲申變後，魯王監國，曾以戶部主事督餉餉。魯王敗，力辭清室徵召。而好義若渴，寄志詩文。晚客粵東，歸途以疫卒。母聞氏，同邑望族，爲首輔聞淵之玄孫女。生子八女一。長子斯年（祖繩，即萬言之父），次子斯程，三子斯禎（正符），四子斯昌（子熾），五子斯選（公擇），六子斯大（充宗），七子斯備（允誠），八子即斯同（季野）。

#### 明崇禎十一年戊寅 1638年 生 一歲

正月二十四日，季野生於鄞縣（浙江省寧波府治所，今寧波市）廣濟橋萬氏故第。

見《濠梁萬氏宗譜》（以下簡稱《萬氏宗譜》）卷八《叔祖永八府君》及《石園文集》卷一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是年，父泰四十一歲。

長兄斯年二十二歲，次兄斯程十八歲，三兄斯禎十七歲，四兄斯昌十四歲，五兄斯選十歲，六兄斯大六歲，七兄斯備三歲，又兄子言（字貞一，斯年子）二歲。

#### 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甲申 1644年 七歲

三月，李自成陷北京，崇禎帝自縊，明亡。五月，清軍入京。明福王朱由崧即位於南京。

#### 清順治二年乙酉 1645年 八歲

季野生而異敏，讀書過目不忘。是年，在客座中背誦揚雄《法言》，終篇不誤一字，大爲前輩嘉賞。父兄亦稱異之。

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八《萬先生斯同傳》。

是年五月，清兵南下，福王被執，弘光政權亡。六月，清軍入浙，浙東列郡起兵抗清，迎魯王（朱以海）監國於紹興，劃錢塘江以守。父泰以錢肅樂推薦，授戶部主事，使督餉，辭不受職；但不居名而權任其事，能使民皆樂輸，餉糈不缺。

見《萬氏宗譜》卷七《昌一府君》。

#### 順治三年丙戌 1646年 九歲

夏，南明張國柱部攻掠寧波地區各地，海師潰決。泰奉母攜眷寄家於鄞西光溪全氏。

見《萬氏宗譜》卷七《誥封恭人陳氏行述》。

六月，清軍渡江，浙東列郡不守，母聞孺人病疫歿。季野隨家避兵於離甬城五十里之奉化榆林村，舉家艱辛備嘗。

見《石園文集》卷一《述舊》詩：「我昔九齡時，慈母中道棄；此時赤日頹，腥塵匝地沸；艱難營一殯，辛苦且逃避。晝行岩壑間，夜宿豺虎際。弱兒可憐人，性命托兄弟。……」又《續騷堂集》有《懷刻詩》二十首，可參閱。

順治四年丁亥 1647年 十歲

季野初生時，家道鼎盛。甲申後亂離遷移，家益中落。在榆林避地，至隨諸兄耕種荒山以資生，其家甚至向父舊友或村民借米始得續炊。

見《萬氏宗譜》卷七萬言《永一府君行述》及《管村文鈔》卷一《先母周孺人傳》。上引自撰《述舊》詩續云：「穴居踰三年，脫粟常不繼。」即指此時。

順治六年己丑 1649年 十二歲

是年秋，因清廷錄明遺民不歸順者家口，萬泰盡室自榆林返。因城中故第被掠奪一空，暫居於西皋管村丙舍。

見《管村文鈔》卷一《先母周孺人傳》及《石園文集》卷一《述舊》詩。

季野隨父兄荷鋤躬耕西皋，自謂「漸成田舍兒，頗諳村居味」。

見《石園文集》卷一《述舊》詩。

順治八年辛卯 1651年 十四歲

季野隨家返城中，復居廣濟橋故居。

見《萬氏宗譜》卷七萬言《永一府君行述》。

是年九月，清軍攻陷舟山，監國禮部尚書吳鍾巒等死之。冬，萬泰收鍾巒遺文，手鈔成帙，題《海外遺集》。季野讀其書，知敬其爲人。

見《石園文集》卷七《海外遺集後序》。

順治九年壬辰 1652年 十五歲

季野童年好弄，父泰閉之於書室，季野因遍讀家藏有明史料及經史諸書，盡知其大略。泰知之，遂送其入塾讀書。

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十八《萬貞文先生傳》、錢儀吉《碑傳集》卷一百三十一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志銘》及李文胤《杲堂文鈔》卷二《送萬季野授經會稽序》。

順治十一年甲午 1654年 十七歲

是年冬，黃宗羲嫁女於鄞東朱氏，寓萬氏寒松齋，季野兄弟共任其勞。

見黃宗羲《思舊錄·萬泰》。

萬氏兄弟（斯選、斯大、斯備、斯同）及侄萬言師事黃宗羲當始於是年。

見李文胤《送萬季野授經會稽序》：「先生（萬泰）因使諸子盡事黃先生，黃先生亦獨奇季野及貞一，遂悉以所學授之。」按萬泰卒於順治十四年，據《黃梨洲先生年譜》，自十二年至十四年，黃氏未至鄞，則李序所指萬泰卒前「使諸子盡事黃先生」事，當在順治十一年。

順治十三年丙申 1656年 十九歲

春，季野與兄斯大、斯備、侄言同郡中故家子弟二十九人爲文會，相聚劇談史書治亂，古文歌辭，視世路賄利之事如土苴，一不置齒頰間。

見《管村文鈔》卷一《李重明墓志銘》及卷二《菉竹廬詩草序》。

夏，萬泰赴廣州。季野有《寒松齋即事》、《放歌行》諸詩。「身賤思遊俠，時危擬息交」，「何處深山有紫芝，田園雖蕪不成歸」，思父之餘，寄情故國，隱然有避世之意，然仍惓惓於抗清「遊俠」。

見《石園文集》卷一《寒松齋即事》及《放歌行》。

順治十四年丁酉 1657年二十歲

春，萬泰在粵，自廣州寄《訓子書》兩牋，訓諸子讀書宜歸本於八大家，須看《通鑑》，以知古今。其述及季野云：「八兒有志，吾亦甚憐之。在家讀書，當與諸兄相砥礪，但要虛心平氣，方有長進。」

見《萬氏宗譜》卷十三《祖訓錄》。

秋，萬泰自粵返，途中病卒於江西九江湖口。冬，季野隨諸兄共往湖口迎柩。

見《萬氏宗譜》卷七《昌一府君》及季野《述舊》詩。

順治十五年戊戌 1658年二十一歲

黃宗羲有書招季野兄弟往餘姚受業。

按:《萬氏宗譜》卷八《永一府君行述》:「歸城之後,梨洲先生寓札府君,招家叔及不孝輩往受書。」黃氏不寄書於老友萬泰,而逕致其子斯年(永一府君),可見事在萬泰卒後。

### 順治十六年己亥 1659年 二十二歲

秋,季野初謁黃宗羲於餘姚化安山龍虎山堂,並與師子百家論學。

見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

### 順治十八年辛丑 1661年 二十四歲

元夕,與兄斯備、姪言,徒步百里,往餘姚化安山龍虎山堂,再謁黃宗羲。披覽黃氏藏書,留連十日,悠然有物外之意。歸後,頗思黃氏教誨。

見黃炳垕《黃梨洲先生年譜》「順治十八年」條及《石園文集》卷一《寄懷山中友人》、《山中樂》及《山中飲酒贈黃直方》。

### 康熙元年壬寅 1662年 二十五歲

冬,城內廣濟橋故居為清帥所奪,萬氏兄弟七人,遷居西皋白雲莊丙舍。家益落,季野與諸兄仍論研經史不倦。

見《萬氏宗譜》卷八《永六府君》及《石園文集》卷一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

### 康熙二年癸卯 1663年 二十六歲

季野所參與之文會罷。閒居中緬懷祖德,哀思故國,有《閒居》詩。雖鋤田種菜,交親樵牧,時興幽居泉石之意,仍不廢繼志力學之業。

見《石園文集》卷一《閒居》、《西皋移居》四首。

按: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卷七十八《萬斯同·閒居》,篇名為《閒居和六兄充宗》,詩中「箕裘懷祖德」句,作「江山悲故國」。而《移居》詩四首,則恬淡村野之中,仍有「登眺心仍壯,歌呼興亦長」之句。

### 康熙三年甲辰 1664年 二十七歲

初識慈谿鄭梁,常詩酒往來,結為知己。仍時與同郡滄園社成員陳亦衷、陳錫嘏、陳自舜、董允璘、允蹈、范光陽等時相遇從。

見萬斯同《守高贈言》、鄭性《鄭南谿詩文集》卷一《顯考寒村府君行述》。

時季野窮居感時，往往與鄭梁放論古今，有「哀時屈子漫滋蘭」、「弔古長悲行路難」等句，悠悠情事，更求交遊切磋之業。

見《石園文集》卷一《述懷》、《冬日言懷》及鄭梁《寒村詩文選·見黃稿詩刪》卷五《同季野過國雯齋》、《歸途遇季野因與至寓快談》詩。

自是與諸兄及友人范光陽等極論黃宗羲行事，盛稱其學；昔年澹園社諸子，始益仰慕黃氏之學。

見范光陽《雙雲堂文稿》卷四《黃師母葉夫人六十壽序》及《果堂詩文鈔》卷三《送萬季野授經會稽序》。

**康熙四年乙巳 1665年 二十八歲**

季野與兄斯大、侄言、友人鄭梁、張士墳、王文三、澹園社成員陳赤衷、陳錫嘏、陳紫芝、仇滄柱、董允璘、允培兄弟等二十人，共為策論之會，煮酒論文，詩歌唱和，赫然以為不可一世。

見《誥授中憲大夫先寒村公年譜》、《寒村詩文選·半生亭集》卷二《初夏唱和記》及《五丁集》卷一《萬允誠詩稿序》。

是年，娶妻莊氏。

見《管詩文鈔》卷一《歷代史表序》及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

**康熙五年丙午 1666年 二十九歲**

與黃百家、陳赤衷讀書鄞之海會寺。從陳自舜雲在樓借讀二十一史。入夜無油，就月光讀之，背誦達旦，兩目為腫。是為季野捨古文詩歌，致力經史之始。

見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及萬承勳《千之草堂編年文鈔·恭壽堂藏書記》。

《與從子貞一書》亦當作於是年。此書暢論經世之學，並謂「天未厭亂，有膺圖者出，舍我其誰？」

見《石園文集》卷七《與從子貞一書》。

作東漢《諸王功臣世表》、《外戚宦官侯表》及《將相大臣九卿年表》等四篇，是為後來賡續集成《補歷代史表》一書之始。

見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杲堂詩文鈔》卷一《歷代史表序》及萬言《歷代史表序》。

### 康熙六年丁未 1667年 三十歲

正月初七人日，季野與策論會成員陳亦衷等二十六人共至餘姚黃竹浦執贊於黃宗羲，信宿而返。

見萬言《管村詩稿》卷四《懷舊詩八首與陳怡庭壽序》及黃炳垕《黃梨洲先生年譜》。據萬言詩，繫其事於乙巳實誤。其後全祖望輯《續甬上耆舊詩》，在傳中亦誤從之。據考定，應在後二年丁未。（見方祖猷《黃宗羲與文昌社》，載《黃宗羲論》，頁503。）

五月，黃宗羲來鄞，授諸子以蕺山之學。六月，改策論會為證人之會。季野與諸學友或於張梅先（名九英）竹中精舍，講程顥《定性書》、朱熹《中和說》；或於張天因（士培）西郊草堂，講周敦頤《通書》、張載《西銘》，季野因得獲劉宗周《聖學宗要》祕旨。

見《寒村詩文選·雜錄》卷二《上黃先生書》、《竹中精舍記》、陳錫嘏《兼山堂集》卷四《陳母謝太君六十壽序》及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

按：上述所引周、程、張、朱之書，實皆劉宗周《聖學宗要》所輯內容，見黃宗羲《子劉子行狀》。故當時季野所學之兩宋理學書，非程朱理學，實本蕺山之學以治之。

證人講會又稱五經講會，或稱講經會。

見《南雷文定》後集三《陳夔獻墓誌銘》及《杲堂文鈔》卷三《送萬充宗授經西陵序》。

### 康熙七年戊申 1668年 三十一歲

三月，黃宗羲至鄞，會講經會諸子於廣濟橋高斗魁家祠，又大會於延慶寺，於是始創甬上證人書院。

見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二《董吳仲墓誌銘》及黃百家《黃氏續錄·失餘稿》。

甬上證人書院講學以經世為務，從蕺山之學入手，以窮經讀史為主，旁及文學、曆算、地理，一掃前明講堂痼疾。時季野年最少，已為學友所宗。

見《鮚埼亭集》卷十一《梨洲先生神道碑》、卷十六《甬上證人書院記》、《管村文鈔》卷一《鄭禹梅制義序》、萬經《寒村七十壽序》及《杲堂文鈔》卷三《送萬貞一遊江右序》、《送徐遂生六十序》。



是年，萬言赴江西萬載授徒。季野有《寄侄貞一問金陵舊事》詩四首，中有「禁中已是他人住」、「只今新恨猶難洗」句，家國之恨，綿綿未已。

詩見《石園文集》卷一。

### 康熙八年己酉 1669年 三十二歲

與學友董允璘共赴會稽，授經於姜希轍家。其時與黃百家、姜汝高同讀書相砥礪，得閱姜氏所藏有明列朝實錄，他如邸報、野史、家乘，無不遍覽。自是肆力於明史，至悉屏他書不觀，季野之學為之三變。

見《呆堂文鈔》卷三《送萬季野授經會稽序》、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方苞《萬季野墓表》、黃百家《學箕初稿》卷二《贈陳子文北上序》及季野撰《守高贈言序》。

是年，妻莊氏卒。

### 康熙九年庚戌 1670年 三十三歲

仍館於越，往來甬越間。有《寄范筆山書》，自謂慨有明史籍牴牾疏漏，因「欲以國史為主，輔以諸家之書，……一仿《通鑑》之體，以備一代之大觀」，以備他年「修史之舉」，亦足為他日「經濟之用」。

見《石園文集》卷七。按：范筆山為范光陽之別號。

同時有《與李呆堂先生書》，言甬上鼎革之際，死難事迹多為他鄉所不及，欲藉呆堂之文筆，「採實錄之明文，搜私家之故牘，旁及於諸公之文集，核其實而辨其訛」，請其就寧郡明代人物，先著為一書，並冀供他年續修府志之用。且以呆堂為前輩，故請其主其事，而「己則願與於討論之列」。

見《石園文集》卷三。

季野困於生計，是年起贅居城東傅氏外舅家。

見《管村文鈔》卷一《歷代史表序》。

### 康熙十年辛亥 1671年 三十四歲

二月，高宇泰倡《明遺民耆舊集》於鄞之南湖，稱「明州（或南湖）九子社」，以礪晚節。季野皆與之遊，并從徐鳳垣學詩詞古文。



見高宇泰《肘柳集·題林荔堂明山遺民紀述後》、《續甬上耆舊詩》卷四十九《沈文學麟生·明州九子歌序》及《杲堂續文鈔》卷三《送萬季野北上序》。

秋，有《李杲堂先生五十壽序》，痛斥明前後七子剽竊秦漢而藐視韓歐，以為文章「非騁其才力之為難，乃審其法度之為貴」。盛稱杲堂之文，勗其以復興古文為重任。

見《石園文集》卷七。

時甬上證人講經會講《禮》將畢。季野治經之外，仍專攻史學。陳錫嘏稱其「腹笥便便，上下古今如指掌」，李文胤稱其於史事「爛然在掌」，推為「畏友」。

見陳錫嘏《兼山堂集》卷四《萬充宗四十壽序》及《杲堂文集續鈔》卷一《萬季野詩集序》。

#### 康熙十二年癸丑 1673 年 三十六歲

至慈谿，訪潘平格（用微），錄其所著《求仁錄》數帙而歸，學友毛勣見而嗜之。同學因轟言其畔師黃宗羲。宗羲亦怒，有書寄季野，對潘氏攻擊頗烈，季野謝以「請以往不談學，專窮經史」。

見潘平格《求仁錄輯要》卷首毛文強《潘先生傳》、李塨《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及黃宗羲《南雷文案》卷三《與友人論學書》。

與兄斯選及趙時贊共修《寧波府志》，三閱月而成。

見《咸豐丙辰鄞縣志》卷七十五《舊志源流》，又《杲堂詩文鈔》卷一《歷代史表序》亦道及之。按此志修成未刻。

#### 康熙十三年甲寅 1674 年 三十七歲

館於李文胤家，為其子噉課經。時與李相對詠懷，「岸然自置，並在雲霞之表，俯視世間，一切躍馬食梁肉，嚙嚇富貴中人」，相去不可丈量，兩人相得甚歡。

見《杲堂文續鈔》卷三《送萬季野北上序》。

季野初訂詩稿，請李文胤為之序，又告李擬取有明三百年朝廷大事與士大夫風節有關名教及他軼事，每題繫以樂府一章，是為季野撰《明樂府》之始。

見《杲堂文續鈔》卷一《萬季野詩集序》。

康熙十四年乙卯 1675年 三十八歲

前明太僕卿語溪(今石門鎮，隸桐鄉縣)曹廣葬順治五年寧波「翻城之役」中抗清死難楊氏四兄弟及其家屬十棺於鄞之鏡川。季野作《楊氏四忠卜葬歌》以表彰忠烈，寄思故國。

見《石園文集》卷一。

是年，講經會學友陳錫嘏、范光陽、仇兆鰲皆中鄉舉。侄言亦與試中式。時兄斯大在杭，張士墳去北京，張九英又卒，甬上證人講經會諸人星散，講會遂罷。

見《管村文鈔》卷三《登高什序》及《兼山堂集》卷四《徐果亭先生五十壽序》。

康熙十七年戊午 1678年 四十一歲

時季野史學已著聞海內，時賢惟恐不識其面，亦無不讀其書者。

見《果堂文續鈔》卷三《送萬季野北上序》。

是年，清廷開博學鴻儒科，浙江巡道許鴻勳以季野薦，季野力辭。

見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

徐乾學、徐元文兄弟因母喪居憂，聞季野名，敦請編纂喪禮。因赴崑山應約，是為其撰《讀禮通考》之始。

見《石園文集》卷一《傳是樓藏書歌》、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及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

冬，自崑山返鄞。

見《果堂文續鈔》卷三《送萬季野北上序》。

康熙十八年己未 1679年 四十二歲

春，復赴崑山，就館徐乾學家。

見前《果堂文續鈔》卷三引文。

三月，清廷詔修明史，以徐元文為監修，葉方靄、張玉書為總纂。秋，徐元文以監修自崑山入京，邀季野及其侄言俱往。

見《寒村詩文選·寒村五丁集》卷十《送萬季野之京序》及卷二《樂府新詞序》。

季野自崑山返鄞，與萬言共往餘姚藍溪（今陸家埠）向黃宗羲辭行。宗羲贈詩，以「定知忠義及韓通」、「太平有策莫輕提」相勉，且以自存之《三史鈔》與《大事記》相贈。

見黃宗羲《南雷詩歷》卷二《送萬季野貞一北上》、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卷三十八《寓公雙瀑院長黃宗羲·寄萬貞一》。

八月，季野與萬言治裝北上。證人講經會學友鄭梁、陳自舜、王文三，兄斯備及宗羲子黃正誼等共餞別於張氏黃過堂，悵然惜別。季野倡繪圖以記其事。鄭梁因繪《秋郊餞別圖》，次年圖成。

見《寒村詩文選·寒村五丁集》卷一《秋郊餞別圖記》。

李文胤、鄭梁、徐鳳垣各以詩文相贈，或勉以出處，或冀其「卓立千秋筆」。

見《杲堂文續鈔》卷三《送萬季野北上序》、《杲堂先生內集·贈萬季野》、《續甬上耆舊詩》卷三十四《徐明經鳳垣·送萬季野之都門》及《寒村詩文選·寒村五丁集》卷一《送萬季野之京序》。

季野自言至京與修明史之志，乃欲藉手以報先朝，蓋羣書無力自致，必資有力者以成之。

見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方苞集》卷十二《萬季野墓表》。

### 康熙十九年庚申 1680 年 四十三歲

至京，徐元文欲按例授季野以七品俸，稱翰林院修纂官，季野堅持，以布衣參史局，不署銜，不受俸，且不住史局，而館於徐乾學、徐元文兄弟之碧山堂賓館。

見《鮚埼亭集》卷二十八《萬貞文先生傳》及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

一時京師權貴，無不敬禮推重。所答明史事，覈之錙銖不爽。季野亦不自貶抑，但自署「布衣萬斯同」。

見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及陳康祺《郎潛紀聞》。

###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 1682 年 四十五歲

春，鄭梁至京，會季野，見修史諸君多以史事就詢季野。季野出所撰《明樂府》（原稱《樂府新詞》）請鄭梁爲之序。

見《寒村詩文選·五丁集》卷二《樂府新詞序》。



有《送徐純公返玉峯》、《送陸翼王返寥城》詩，歎京都人心之競趨名利，油然有家園之思。

二詩並見《石園文集》卷一。

### 康熙二十二年 1683年 四十六歲

七月，初會平湖陸隴其於京寓。八月，在黃虞稷處又遇陸，與論經史，並以所著《讀禮通考附論》請閱正，陸稱其博雅。十一月與萬言、吳志伊、姜宸英約陸氏同公酌，時呂留良初卒，季野與述及其師宗義與留良交惡之由。

見《陸清獻公日記》卷八。

黃宗羲有《答萬季野喪禮雜問》寄季野，季野持以示閻若璩，極稱其師經學之精。顧閻不謂然，意不合。季野又質以喪禮。

見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八。

是年，六兄斯大卒。

### 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1685年 四十八歲

夏，父友吳鍾巒（霞舟）子吳公及訪季野於京師寓所，爲求《吳霞舟遺集》序，因作《海外遺集後序》，稱吳氏抗清死難，當係平日爲學所致，非徒矜名節於一時者可比。

見《石園文集》卷七《海外遺集後序》。

北平王源（崑繩）至京預修明史，季野愛其磊落英傑之氣，與之訂交。

見《恕谷後集》卷六《王子源傳》及《石園文集》卷七《王中齋先生八旬壽序》。

### 康熙二十五年丙寅 1686年 四十九歲

大興劉獻廷（繼莊）應徐乾學之聘，至京。季野一見心折，同住徐氏賓館。劉常出遊，歸以其考察所得相告，季野則以所讀之書證之；相約以館脯所入，抄史館祕書。

見《鮚埼亭集》卷二十八《劉繼莊傳》及王源《居業堂集》卷十八《劉處士墓表》。

王源有《與友人論韓林兒書》致季野，責其《明樂府》斥廖永忠沉韓林兒於瓜步爲「弑君之罪」，不「諱國惡」，意甚不滿；季野以《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一文答之，認爲「太祖之初受命於宋主明甚」，此不必諱；而「元氏失圖」，韓氏有「首發難之功」。



見王源《居業堂集》卷六《與友人論韓林兒書》及《石園文集》卷八《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

按：《明樂府·沈瓜步》有「韓家帝子年雖少，曾據中原稱尊號。明祖起兵十年間，江南實頒龍鳳詔。……自從丙午沉瓜步，明年遂改吳元年。廖永忠，爾何逆，……胡乃弑主甘爲賊」等句。又《萬氏宗譜·世恩錄》載《令旨》一道如下：「皇帝聖旨 吳王令旨萬國珍可授管軍副千戶 宜令萬國珍准此 龍鳳十年八月 日」。

####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 1687年 五十歲

春，季野問詩於友人吳喬。

見吳喬《答萬季野詩問》。

黃百家至京，與季野共修明史，亦館於徐乾學賓館。時季野名重京師。

見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

是年，初識宣城梅文鼎，盛譽其曆數之詳核博辨。

見《石園文集》卷七《送梅定九南還序》。

#### 康熙二十七年戊辰 1688年 五十一歲

春，季野與朱鶴齡、錢澄之等會於徐乾學官邸之儕園，共搜考祕文，商質疑義。

見朱鶴齡《愚庵小集》卷九《儕園牡丹文譏記》。

夏，在史館與姜宸英、朱彝尊、查慎行、黃虞稷、湯右曾等十七人作《苦熱聯句》。

見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十四《屠維大荒落·苦熱聯句》。

冬，季野與黃百家共南歸。離京前與儕園諸友餞別，有《將返四明留別儕園諸友》詩。徐乾學賦詩贈別，有「慣對卷編常病眼，與談忠義即開顏」、「折衷三禮宗王鄭，泚筆千秋續馬班」等句，對其爲人及其經史之學，推崇備至。

季野留別詩見《石園文集》卷一。徐乾學贈別詩見《儕園集》。

#### 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1689年 五十二歲

三月，北上。黃宗羲親至鄞相送，師生劇談終夜，依依惜別。贈詩一首，對季野有「四方聲價歸明水，一代賢奸托布衣」之高度評贊。時黃已八十，自感衰邁，有「不知後會期何日，老淚縱橫未肯稀」句。

至京師，見閻若璩所撰《一統志》敍及人物，不以爲然。閻始駭其言，旋乃大爲折服。

見《尚書古文疏證》卷六。

是年，季野與閻若璩、胡渭等合編由徐乾學主持之《資治通鑑後編》。

見《四庫全書提要》卷十《史部·編年類·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

冬，初識上杭劉坊（鰲石）於徐乾學京邸，以其詩古文英偉有奇氣，愛而與之訂交。

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

時季野在京修史，自早至晚，丹鉛不置。或有客來，於經、史、人物，闡論崇議，鋒辯四出；客去，復理前業不倦。

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

是年，徐乾學爲人所劾，致仕回籍。

### 康熙二十九年庚午 1690年 五十三歲

劉獻廷欲南還，約季野及王源、戴名世等同歸蘇之洞庭，冀共成所欲著之書。季野諾，擬歸，然爲明史館監修張玉書及總裁陳廷敬所留，不果。因離徐氏碧山堂，移居於江南會館。

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鮚埼亭集》卷二十八《劉繼莊傳》、戴名世《戴南山文鈔》卷三《送劉繼莊還洞庭序》及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

是年，應同學仇兆鰲邀，主講席於京師。布衣敝屣，從容就席，凡田賦、兵制、選舉、樂律、郊禘、廟制、輿地、官制等，皆脫口成章。月凡三舉，聽者常數十百人。

見仇兆鰲《尚友堂自編年譜》及楊无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

### 康熙三十年辛未 1691年 五十四歲

四月會王士楨（漁洋），以所著《禘說》八篇示之。王稱其言辨而核。

見王士楨《居易錄》卷十。《禘說》八篇見《石園文集》卷三。

秋，方苞至京。季野降齒與之交，勸其勿溺於古文，並告以明史列傳南人多而北人少之故。方苞見其所著《湯斌傳》，備載明珠傾害湯斌事。

見蘇淳元《方望溪先生年譜》、《方苞集》卷十八《明史無任丘李少師傳》、卷二十四《萬季野墓表》及《方苞集外文》卷六《湯潛庵先生逸事》、卷四《湯文正年譜序》。

九月，赴李光地之宴，再遇陸隴其，縱論經史。

見《陸清獻公年譜》。

####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 1693年 五十六歲

宣城梅文鼎南歸，季野有《送梅定九南歸序》，創議折衷中西曆法，盛贊梅氏《曆學疑辨》能會通中西異同，有功於曆學甚大，其所製天文儀器，能曲盡精蘊。

見《石園文集》卷七。

#### 康熙三十三年甲戌 1694年 五十七歲

康熙下詔，以張玉書、熊賜履為明史監修，王鴻緒、陳廷敬為總裁。王鴻緒主修列傳，因邀季野住其官邸中。以錢名世為副。

見楊椿《孟鄰堂集》卷二《再上明鑑綱目總裁書》及《清史稿》卷四百八十四《萬斯同傳》。

史局編纂楊椿初識季野，約在是年。時季野患目疾，室中集書盈尺者四五或八九，季野踞床坐，口若懸河，錢名世坐坑前，奮筆疾書，以文筆出之。

見楊椿《孟鄰堂集》卷二《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及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九《萬斯同修明史》。

按：阮葵生繫此事於初修明史時，實誤。八月，五兄斯選卒。

#### 康熙三十四年乙亥 1695年 五十八歲

陳正心來謁，稱季野為人古茂深邃，自言相見恨晚。

時季野仍主講會，講禮樂源流、典章沿革、圖書曆象、河渠邊務。溫睿臨為紀錄。

俱見《歷代紀元彙考》陳正心《序》。

是年，劉獻廷卒於吳，致昔年共處所抄之書散失。季野聞而扼腕，久久不能釋懷。

見王源《居業堂集》卷十八《劉處士墓表》、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

七月，師黃宗羲卒於餘姚故里。



康熙三十五年丙子 1696年 五十九歲

季野懼遺老之將盡，野史無刊本，勉溫睿臨輯南明福、唐、桂、魯諸王遺事。

見溫睿臨《南疆逸史·凡例》。

秋，方苞將南歸，季野邀其信宿寓所，與之長談史法，提創「事信而言文」，主張「凡實錄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認為修史要有「裁別之識」，須有直筆精神，反對「官修之史」。並請方以文出之。

見《方苞集》卷十二《萬季野墓表》。

冬，方苞歸。有《與萬季野先生書》，謝季野之所約。

同上書卷六《與萬季野先生書》。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 1697年 六十歲

正月二十四日，季野誕辰，王源、梁份、戴名世、錢名世等十二人，共置酒於嘉禾吳商志寓所，為季野壽。許不棄作松石圖，季野歡娛暢飲。諸子各賦詩為贈。

見王源《居業堂文集》卷十六《萬季野六十序》。

季野思劉獻廷之約未踐，曾抑抑思歸，向劉坊索詩為贈。卒以史事未竟，未果行。

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

康熙三十七年戊寅 1698年 六十一歲

春，南歸。往餘姚，訪黃百家，致王鴻緒意，欲偕之共入京，以修畢明史，未果。於黃寓所見黃宗羲晚年所著《明三史鈔》，大喜，與百家約，待修史完事，歸來依此底本，另成《明大事記》。

見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

原甬上證人講經會學友子弟，為補壽於鄞郊光溪之潤樓。

見《續甬上耆舊詩》卷一百一十二《張孝廉錫璜·壽萬季野先生》詩。

為諸家子弟重開講席，縱論明代賦役、兵制、官制、選舉、禮樂、曆法及明史等；謂苛捐及科舉為古今兩大弊端。

見《續甬上耆舊詩》卷一百一十二《張錫璁·贈萬季野先生北上四十二韻》。

秋，偕錢名世北上，證人子弟餞別於光溪，相約以三年為期，修畢明史歸里，重開講席。

見《續甬上耆舊詩》卷一百一十二《張太學錫璁·贈萬季野先生北上四十二韻》及《張孝廉錫璁·送萬季野北上》。

冬，在京。劉坊因糾彈某鉅公，禍將作，季野與侄萬經謀之姜宸英，密令南歸。因作《送劉鼇石南還序》，勉以「益堅其志，毋變其故」，且不失「二人之相期之志」。

見萬承勳《冰雪集》卷二《答劉鼇石寄懷次韻》及《石園文集》卷七《送劉鼇石南還序》。

自康熙己巳迄戊寅十年間，季野常與劉坊長談，暢述其先德與修史之隱衷，以先世四代死王事，今已無能為力，故惟持此志，以有事於明史，期以告列祖，報故國。

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

###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 1700年 六十三歲

二月上巳日，應孔尚任招，與劉中柱、金德純、溫睿臨、陳于王等，在草橋修禊。

見《孔尚任集》卷四《長留集·草橋修禊招萬季野、劉雨峯、吳鏡庵、溫鄰翼、宋稀恭、周秉節、顧威寧、陳健夫、吳元朗、金素公、李吉四、俞叔音、李丹崖、陳履仁、李鼐公分韻》。

四月，識李塨於金德純筵上，與論毛奇齡之《河右全集》。

見《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及馮辰《恕谷先生年譜》。

五月，與胡渭論河圖，見其所著《易圖明辨》，大為欽佩，為之作序。

見胡渭《易圖明辨》卷首萬斯同《易圖明辨序》。

九月，與李塨論《禮》及書法。

見《恕谷先生年譜》。

十月，邀李塨參與講會。時季野講三代及元、明制度，翰林、部郎、處士率四、五十人，環坐聽講。

見《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

十一月，李塨離京歸，季野與徐秉義、胡渭、王源等前往送別。

見馮辰《恕谷先生年譜》。

康熙四十年辛巳 1701年 六十四歲

正月，赴孔尚任宴，同座有李塨等七人，各分韻賦詩。時孔尚任不得志於仕途，季野有所勸慰。

見《孔尚任詩文集》卷四《長留集·贈萬季野》詩。

二月，徐秉義謀梓李塨《大學辨業》，李塨袖往季野求正。季野大為傾倒，因與述少時往會潘平格事。自此，與李塨情好日密。

見《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

季野遂為作《大學辨業序》，譽揚顏李之學「得古人失傳之旨，而卓識深詣為不可及也」。並致意李塨，願與其師顏元相見。

見《石園文集》卷七《大學辨業序》。

四月，李塨應邀至講會，季野向聽者宣示李塨「格物」之義，贊為「真聖學宗旨」，並請李登座講郊社，李辭謝。

見《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

十月，李塨復入都，季野與論經史、聲韻，以為天下學者，唯己與李塨，邀李塨閱所修明史。

見《恕谷後集》卷六《萬季野小傳》、卷七《劉節婦岳氏墓表》及卷九《書明劉戶郎墓表後》。

時，季野常應吳涵邀，與李塨、王源、胡渭等五六人聚首論學。時明史之紀傳大體告成，表、志則未竣，季野因言於王鴻緒欲延李塨與修明史，李辭，遂未果。

見《恕谷後集》卷一《送都憲石門吳公請假歸里序》及卷六《萬季野小傳》。

冬，馮雍延季野、孔尚任、王源、李塨共論學，溫睿臨亦在座。李塨暢論顏李之學，衆皆篤服。

見馮辰《恕谷先生年譜》及《恕谷後集》卷六《馮君傳》。

康熙四十一年壬午 1702年 六十五歲

正月廿四日，季野誕辰。溫睿臨、陳正心等前往，并醵金為壽。季野遜謝不遑，旋乃請用是金為所著《歷代紀元彙考》刻書之資，且請溫為撰序。其後工未竣而季野歿，山陰陳正心為竟其事，次年刻竣。溫陳二人俱為之序。

見《歷代紀元彙考·溫睿臨序》。

四月初八日，遽病卒於王鴻緒館邸中。王經紀其喪，遣人扶柩歸鄞，先厝於西郊祖塋側，後卜葬於奉化縣忠義鄉尊湖岙。

見劉坊《萬季野先生行狀》、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及《萬氏宗譜》卷八《叔祖永八府君》。

1988年6月完稿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A Concise Edition of the Chronicle of Wan Sǔ T'ung's Life

(A Summary)

Ch'en Hsün Tz'u Fang Tsu Yu

This paper summarizes extensive materials concerning important events in the life of the famous early Ch'ing historian Wan Sǔ T'ung. The period from Ch'ung Chên 崇禎 11 to K'ang Hsi 康熙 5 (1638 – 1666) encompassed his childhood, youth and membership in the Literary Party; the period from K'ang Hsi 6 to K'ang Hsi 17 (1667 – 1678) included the period he lectured to students at the Ning Po Chêng Jên Academy 寧波證人書院 founded by Huang Chung Hsi 黃宗羲, as well as outside the academy; from K'ang Hsi 18 to K'ang Hsi 41 (1679 – 1702), he compiled historical records in Peking until his death. The paper gives a brief account of Wan's scholarship as it developed through the years, focusing in the scholarly legacy he inherited from his family; the reciprocating influence between him and his colleagues; the changes in his own scholarly research, the evolution of his thought and the circummatances of his historical compilations. Finally, the author corrects certain historiographical errors in current studies on Wan Sǔ T'ung and presents historical materials which until now have been unavailable to most scholars.

